

**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參考文件
受清拆影響寮屋區居民的安排小組委員會**

政府就議員於 2000 年 1 月 10 日會議上所提建議的回應

目的

議員曾於 1999 年 11 月 1 日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獲悉有關受清拆影響寮屋居民的安置政策。在本小組委員會 1999 年 12 月 15 日及 2000 年 1 月 10 日的小組會議上，議員獲悉現行對受清拆影響寮屋居民的安置安排、有關 1984-85 年寮屋居民登記，以及房屋委員會於 1995 年 9 月所議決的政策。

2. 本文件闡述政府就議員於 2000 年 1 月 10 日會議上所提建議的回應。

在市區提供中轉房屋

3. 政府已重新研究議員提出於市區提供中轉房屋的建議。我們仍然認為未能接受有關建議。我們已在過往的會議文件中解釋我們的論據。我們希望補充以下兩點：

- (a) 為避免出現插隊情況，受清拆行動影響的寮屋居民，在獲配中轉房屋後須在公屋輪候冊上登記，而其後獲編配公屋所需的輪候時間，視乎他們按輪候冊上的登記號碼，以及在輪候冊的申請輪到時是否符合申請資格而定。現時，輪候冊上的申請人只可申請入住擴展市區及新界的公屋單位。同樣地，中轉房屋亦應設於新界；
- (b) 政府明白部分受清拆影響的寮屋居民憂慮在編配到中轉房屋後未能適應新環境。在這方面，房屋署一直有安排居民參觀位於荃灣及屯門的中轉房屋。房屋署亦準備了一份介紹中轉

房屋的環境及社區設施的小冊子，派發予居民。此外，房屋署與社會福利署亦保持緊密合作，為有特別及真正困難的居民提供協助。

1984-85 年的寮屋居民登記

4. 在上次會議中，部份議員提出以輪候公屋的平均時間(如現時的 6 年)，替代 1984-85 寮屋居民登記，作為安置的基線。
5. 要執行這項建議存在實際問題。即使真的實行有關建議，要核實每個個案的居民的居住時間實際上極之困難。房屋署現正積極鼓勵寮屋居民在輪候冊上登記，當他們的申請輪到時，只要符合一般的申請資格，亦可獲編配公屋。
6. 再者，我們過去亦曾解釋，一旦改變安置的基線，將破壞進行凍結寮屋人口登記的原意。這樣會無可避免地引起不必要的爭拗及無理的安置要求，同時引發新的僭建寮屋問題。

房屋署
二零零零年二月